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关于开展“基于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和《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促进医用耗材合理规范使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开展“基于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作为发起人单位，根据各自临床开展情况和特点在DIP目录库（1.0版）、CHS-DRG细分组（1.0版）或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医保版）中选择5个病种，并填写课题申报书（详见附件1）。

（二）已立项研究的病种原则上不得申报（详见附件2），除非申报单位存在对已立项研究病种有显著的创新治疗方案和临床用耗选择。

（三）医院研究所组织召开项目遴选立项专家评审会，听取申报单位对课题研究方案进行汇报，并对课题是否批准

立项进行遴选。

二、申报条件

（一）本课题申报面向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二）课题负责人应为医疗机构主管医用耗材院级领导或管理/使用医用耗材科室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在课题申报范围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申报流程

（一）申请单位填写课题申报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项目组邮箱，并注明联系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医院研究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通过的申报单位发出遴选评审会通知。

四、申报单位职责

（一）负责特定病种标准化用耗研究课题的发起、课题方案编纂并组建特定病种标准化用耗研究团队；课题组成员应至少包括研究病种领域的临床、护理、医保和医用耗材管理专家。

（二）研究方法原则上需符合《基于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研究指南（草案）》的要求（详见附件 3）；申报单位应基于本单位真实临床用耗情况为基础，采用真实世界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不得伪造和肆意篡改真实临床数据。

（三）组织召开课题研讨会和交流会，以更广泛的凝聚病种用耗共识。

（四）应在初步成果形成后组织相关领域的三级甲等医院对研究成果进行初步论证，形成研究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目录等相关共识的意见文书，并提交医院研究所（详见附件4）。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医疗质量管理研究部 张炳珍

联系方式：010-81138539

电子邮箱：ylzlglyjb@niha.org.cn

- 附件：1. “基于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研究”课题申报书
2. 已立项的标准化用耗研究病种
3. 《基于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研究指南（草案）》
4. 基于病种的标准化用耗研究项目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2024年1月24日

